

日本调查大陆架及台湾地区政治情势对钓鱼岛主权的影响

台湾日本综合研究所 李中邦

内容提要: 钓鱼岛自明代即为中国的领土,并被当作与域外的分界点。近代,因清政府昏聩和甲午战败,在割让台湾的遮掩下,竟被日本窃走。二次大战后,钓鱼岛本应该依法归还中国,美国却从中作梗,1971年又将其拿去当作利用日本牵制中国的祭品,于是再次被日本占据迄今。近来日本全力进行大陆架调查,想赶在2009年5月之前向联合国申请主权权利,钓鱼台是否会包裹在里面?台湾政治情势的演变似乎也会干扰到钓鱼岛,如果我们还希望索回钓鱼岛,对这两件事情就绝不能掉以轻心。

关键词: 大陆架 钓鱼岛 台湾政治 联合国海洋法

一、前言

“日本的国土面积约为38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61位。能源、矿物资源几乎都仰赖进口”^①,因此其国力强盛时对领土与资源始终怀有强烈的占有欲。近代,日本用武力做前导,“鲸吞”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邻国的领土与资源;战后,则在美国的刻意扶持与袒护下,改采阴柔、表面上似乎合法的“蚕食”方式,巧妙地延续了与近代异曲同工的意志。琉球群岛中的奄美群岛及南

^① <http://www.kantei.go.jp/jp/m-magazine/backnumber/2003/0911.html>.

部诸岛就是这样一个一个被收入其版图的。^①当然,接下来日本还有好几个“尚待完成”的目标。目前,日本最垂涎的是大陆架(又称大陆棚或大陆礁层)的资源。

一般地理学所说的大陆架(continental shelf),指的是从与大陆或大岛邻接之海岸的浅海海底到水深 200 米的海底之间,呈缓缓倾斜如棚状的区域。全球海洋的海底有 7.6% 是大陆架,这里埋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及金属矿物等资源,同时也是很好的渔场。1982 年,联合国通过了新的《海洋法公约》^②,规定沿海国家在符合特定的地质、地形条件下,可以主张超过 200 海里(约 370 公里)乃至最多到 350 海里的大陆架(海洋法上的大陆架定义与地理学的定义不同),除了上方水域仍属公海外,对大陆架底下的矿藏和固定栖息在该处的海产都有主权权利(sov-
er-
eign rights),犹如一国的海底领土。日本四面环海、得天独厚,自然会视此为“千载难逢的机会”。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中日两国毗邻而居,而且海岸相向,大陆架划分问题似不可避免,更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极敏感的钓鱼岛问题。1968 年,“联合国亚洲暨远东经济委员会”勘察了中国

① 17 世纪初,日本萨摩藩肢解琉球群岛三十六岛的北部五岛即奄美群岛,至 1895 年甲午战争结束,日本完全吞并琉球群岛。二战后均被美国占领。美国于 1953 年和 1972 年先后将奄美群岛和琉球群岛南部诸岛归还日本。

② 1958 年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制定的大陆架条约,便正式规定沿海国家对大陆架自然资源有主权权利(sov-
er-
eign rights);大陆架是到水深 200 米乃至可以开发的限度;同时对长年栖息在该处的虾、蟹、珊瑚、海绵等生物资源也有管辖权(日本并未加入此条约)。然而,1977 年之后“领海 12 海里+经济水域 200 海里=资源管理原则”逐渐成为世界海洋制度的基本理念。到了 1982 年新定的海洋法条约,关于大陆架的定义就有了两种算法:距离基准——从大陆边缘基线(领海基线)开始计算,不到 200 海里的即以 200 海里为限;自然延长基准——从大陆边缘基线(领海基线)开始计算,200 海里以上的情形有:在海底山脉上 350 海里以内或 2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以内。

东海和台湾海峡北方的海底资源,证实钓鱼岛附近海域蕴藏着堪称“第二个中东”的丰富石油。^① 现今,中国海峡两岸和日本均宣称拥有钓鱼岛主权,情形原本就很复杂,那么,日本在争取大陆架时,会如何处理钓鱼岛?另外,台湾岛内政治形势的演变,又会为钓鱼岛的归属增加什么变量?这是个亟需未雨绸缪、早谋对策的课题。

二、为圆“资源大国”梦,日本全力动员调查

经过数月的酝酿,日本国土交通大臣扇千景于2003年7月8日正式提出请求,要将以海上保安厅为主进行的“调查大陆架”项目提升为国家计划,得到小泉首相的同意。

为了扩大海底资源的采掘权,日本政府8月25日公布了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关于划定大陆架的基本构想》,并于翌日在首相官邸召开的相关省厅联络会议上,正式决定:调查大陆架工作分两阶段进行,2004年开始为第一阶段,分工是海上保安厅做精密的海底地形调查,海上保安厅与文部科学省负责勘察地壳结构,资源能源厅负责地质调查;2005年起再根据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修正调查方式的效率和进程,进行更缜密的第二阶段调查。^②

事实上,日本早在1983年即展开此类调查,迄今已在小笠原群岛、冲鸟岛、南鸟岛一带等六个地区进行了20年的调查。

^① 据鞠德源所著《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岛列屿主权辨》(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一书,第327—328页的叙述是:中国地质学家20世纪50年代即在中国东海、南海研究过海洋石油,1967年美国人肯尼斯·埃默利提出日本九州岛与中国台湾之间的海域可能具有很大的石油资源潜力,1968年美国以“联合国亚洲暨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名义进行勘察,证实此说。

^② 『読売新聞』2003年8月26日。

就其所调查的区域观之,日本是将“领土”扩大到散布在太平洋西侧的各群岛,再以群岛的最外侧延伸其大陆架区域,尽可能取最大范围——350海里。^①

据日本当局估计,已调查的大陆架海底蕴藏着价值数十万亿日元的资源;可以主张主权利的面积约有65万平方公里,相当于现在领土的1.7倍。国土交通大臣扇千景曾在一篇标题为《调查大陆架是国家的百年大计——资源大国日本不是梦》的文章里举例说:那里有足够日本消耗320年的锰、1300年的钴、100年的镍、100年的天然气等。^②另有资料指出,还有大量也许能取代石油的甲烷水合物(methane hydrate),品质甚佳的金矿、铜矿,可作抗癌药、风湿痛药物的白蛤(calyptogena),以及虾、蟹、贝类等大量生物资源。^③真是足以使日本从天然资源贫乏国家摇身一变为“天然资源大国”。

难怪保守新党参议院干事长泉信也说“这是和平、不用战争

① 据1978年联合国秘书处的资料,日本是大陆架超过200海里的国家之一。在此顺便一提,日本学者菅沼云龙在网站表示,划定大陆架的界限是极困难的,问题出在“岛”的定义上。原先在国际法上,一般是比澳大利亚大的陆地叫做“大陆”,比格陵兰岛小的陆地叫做“岛”。而1958年第一次国际法海洋会议时,岛的定义为“自然形成的陆地,被水围绕,即使高潮时也在水面上”。可是,国际水路局(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IHB)跟美国国务院的定义就不一样,前者认为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者为“礁岩”(rock),1—10平方公里者为“小岛屿”(small islet);而后者认为面积0.001平方英里(0.00259平方公里)以下者为“礁岩”,1平方英里(2.59平方公里)以下者为“小岛”,1000平方英里(2590平方公里)以上者才是“岛”(island)。到了1980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时,又记述着“人类不能居住或维持其本身经济生活的礁岩,是不能用以主张拥有排他性经济水域或大陆架的”。从而可知,因岛的定义不明确,也会对划定大陆架的界限造成若干影响而变得不甚明确。如果按这说法,再对照日本在太平洋上以那些地图上都不太能找到的“小小岛屿”做基准,而来争取“大陆架”主权的权利,就可以了解日本是多么的“积极”和不择手段。

② <http://www.kantei.go.jp/jp/m-magazine/backnumber/2003/0911.html>.

③ 『読売新聞』2003年7月15日。

而扩大领土的契机”^①。日本地质学会会长平朝彦讲得更直白：“调查大陆架对日本的国家利益非常重要。……就长远资源安全保障的观点来看,应该投入国家的力量。‘联合国指南’是以大西洋型的海底为基准制定的,然而太平洋海底地形的形成和结构更复杂。日本这次调查要探测太平洋这边的地形并进行科学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应该实施可以改写‘联合国指南’那种程度的精密调查”——言外之意颇希望往后能以日本的标准为标准,日本便可具有主导的优势。

由于1997年联合国设置了审查沿海国家大陆架的“大陆架界线委员会”,而申请的期限是2009年5月,因此现在日本是“与各国竞争,与时间竞赛”。

2003年8月29日,日本政府决定,从2004年到2009年要投入1000亿日元,运用一切方法达到目的。日本为什么突然下起猛药呢?

这是因为,2003年5月上旬,日本得知俄罗斯2002年6月所提出北极海、白令海、巴伦支海、鄂霍次克海四个海域大陆架的申请被“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驳回。理由虽没有公布,但先前海上保安厅花了大约一年的时间在联合国“活动(lobby)”,将俄罗斯的调查内容弄到了手。这回正好可拿俄罗斯的失败作为他山之石。

日本方面的判断是:俄罗斯对向北极海展延的大陆架,没有做出从陆地延伸到海底山脉(山脊)地区地质接续的证明。俄罗斯虽提交了采集自海底的标本,但并未做海底地质调查,无法证明陆地和海底是同一种岩石,于是“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① <http://www.hoshushintoh.com/news/n030714c.html>.

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受理。^①

这一点令日本颇受冲击,惊觉原来联合国审查的门槛极高。日本四周的大陆架跟俄罗斯一样,许多地方要证明陆地延伸到海底山脉是接续的,因而必须大幅增加地质调查的地点。目前的调查,海上保安厅有调查船两艘^②,文部科学省、经济产业省各一艘,且每年仅可借用数十天,根本不敷调查所需。于是,海上保安厅计划从2004年以后的四年间,向民间借调约20艘船,加速调查。而民间到底有多少可胜任这项工作的船只尚不清楚,必要时日本甚至打算包租外国船只。这期间,地质调查的地点由过去预定的61个,增加到259个;地壳结构调查线(应调查的线状地区)也由当初预估的11条,大增7倍多,变成82条。^③由于联合国的审理比事前评估严格甚多,而“基本构想”里要求需在2007年内调查完毕,接下来是数据整合与撰写申请书的时间。目前进度缓慢(仅有所需资料的十分之一),日本深恐在截止期限内不能做完准备工作。

值此关键时刻,为求拿下大陆架资源,日本可谓全力以赴。

三、慎防日本申请案暗中央带钓鱼岛

日本这次决定投入庞大的财力、物力做调查,动作很大,却几乎没有遇到什么阻力,个中透露出颇不寻常的意义。

海上保安厅2003年的预算为2.2亿日元,2004年竟陡增为54亿日元。在近年来一直抑制岁出、削减公共事业费的情况

① 『読売新聞』2003年7月15日。

② 海上保安厅为了取得设定大陆架范围的基本资料,1983年10月在水路部海洋调查课设置大陆架调查室,以大型测量船“拓洋”号进行海底地形、地质结构、磁场、重力等的调查。1998年再添配备了先进探测设备的新型探测船“昭洋”号。

③ 『読売新聞』2003年8月26日。

下,这项预算居然可以鹤立鸡群,一口气增加近 25 倍,真是非同寻常之举。通常,日本一个省厅的某项预算大增,少不了都会在报纸、杂志上被广泛讨论,可是这次日本政府和媒体均相当低调,见诸报章的报道甚少,或许正如一位政府官员所说,该项调查“深切地攸关国家利益”,事涉敏感,避免招惹邻国的注意。

再仔细观察,日本政府官员讲到跟调查大陆架相关的事务时,举例、说明都没有提到“钓鱼岛”、“石油”之类的字眼。按日本海上保安厅所公布的调查大陆架的区域图,钓鱼岛被划在 200 海里线内,并未涂上同“有可能被承认为大陆架海域”一样的颜色(该图应只是显示近年或部分调查的区域,诸如更早期日韩共同开发中国东海大陆架油、气时所做的调查就没有标示)。那么,钓鱼岛海域是否包括在内?这一点令人觉得很诡异——因为如果不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申请,就无法取得开发钓鱼岛附近海域油藏的“主权权利”。石油和天然气是当今人类在大陆架可开发的最重要、储量最大的天然资源,约占从海床所开采经济价值的 90%。^①而日本的石油几乎 100% 靠进口,如今知道钓鱼岛附近有丰富的石油,岂有不动心之理?

看得出来,日本政府就整个调查大陆架的作业,操作得十分谨慎、细腻,尽量躲开国外的干扰。

在“关于划定大陆架的基本构想”里面,明白记载着(大陆架)界限延长的意义是“探查大陆架及确保开发天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其方针也是要“注意有关联合国审查标准的议论,加强搜集联合国及申请国家的情报,务必努力使联合国的审查得出能

^① 姜皇池:《联合国海洋法总论》,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第 370 页。

令日本满意的结果”。^①显然,日本就是要在2009年5月这一截止日期前使其申请一举成功,而这不免令人怀疑其中是否隐含着“一石数鸟”的作用——除了囊括本土海域大陆架、远海外大陆架的矿藏、渔产外,夹带、包裹着钓鱼岛的主权,一旦整个大陆架申请获得联合国这种国际机构的“认证”,等于是坐实了钓鱼岛主权及其海底的油藏。联合国是否接受审查有争议的大陆架海域是另一回事,但我们一定要对此预先防范。

其实,日本方面也很清楚中国在钓鱼岛附近海域及东海做探勘、调查的情况。譬如,1996年2月上旬,中国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勘探3号”,在钓鱼岛北北东方320公里、超过日方认为的“中日中间线”570米的海域,采集到喷出火焰的天然气^②;中国的“东方红2号”、“向阳红09号”、“向阳红14号”等科学考察船曾在东海作业^③,日本海上保安厅、自卫队之类的机构都有记录,偶尔会给媒体报道出来。对此,日本政府较少出声,可是民间的右翼团体却屡屡批评政府“软弱”,甚至出点子——要自卫队多去钓鱼岛附近演习,最好是跟美国第七舰队联合演习;建灯塔、派驻警察、建保护渔民的设施等,告诉全世界日本掌控着钓鱼岛,敦促政府采取强硬态度。^④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就算钓鱼岛不在日本的大陆架申请案之内,因日本实际占据着钓鱼岛,还是可以利用它在200海里

① 『読売新聞』2003年8月26日。

② 山内康英「海洋レジームの現状と日本の対応」、『国際問題』1996年9月号。

③ 「潜水艦の太平洋進出目論む中国」, <http://www3.ocn.ne.jp/~fitness/index1785.html>。

④ 「今日の南沙は明日の尖閣」, <http://akebonokikaku.hp.infoseek.co.jp/page029.html>。

专属经济区(即排他的经济水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EEZ)问题上和中国周旋。所以,日本担心的是大陆架申请案在联合国过不了关,而不是怕中国及台湾当局来要钓鱼岛主权。

四、台湾当局“亲日本反大陆”既损国权又不利己

无论从历史文献、地理学还是国际法上来看,钓鱼岛都应该属于中国的。美国虽然在1971年将钓鱼岛的“施政权”连同琉球一起交给了日本,但并未承认日本拥有钓鱼岛的主权。1971年10月,美国政府表示:“美国认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行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美国既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行政权移交给我们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也不能因为归还给日本行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①1996年9月11日,美国政府发言人伯恩斯仍表示:“美国既不承认也不支持任何国家对钓鱼岛的主权主张。”^②

遗憾的是,由于种种错综复杂的历史和国际因素缠结,钓鱼岛迄今仍被日本实际控制着。要解决这个问题,势必需要海峡两岸合作,这也是很多学者和有识之士所经常呼吁的。偏偏在这个时候,台湾却出现了“杂音”,政治情势的发展也不利于两岸的合作。

首先,李登辉在2002年9月24日接受《冲绳时报》专访时和10月20日召开的研讨会上,接连两次公开说“钓鱼岛是日本

^① 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听证会记录,载《第92届国会记录》,1971年10月27日至29日,第91页。

^② 香港《东方日报》1996年9月12日。

的领土,台湾只有渔业权”,激起社会一片哗然。

近代,包括日本在内的帝国主义国家,一看到中意的土地、资源,即使不人道、不合国际法,也要以坚船利炮抢下。而李登辉则将明知是中国的领土、资源无条件地奉送给日本。尤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李登辉曾被美国誉为“民主先生”,自己也频频将“民主”的美名往身上揽,可是当他说“钓鱼岛是日本的”之前,可曾先问问台湾人民是否同意?

李登辉搞台独活动时,开口、闭口都说“爱台湾”,但凡涉及钓鱼岛主权的谈话,没有“中国立场”固不用说,其实他连“台湾立场”也没有,他是“以日本的立场为立场”(说得更清楚应是“以日本右翼的立场为立场”)——他说“钓鱼岛是日本的领土,1970年传出钓鱼岛附近海底有油,台湾、中国才开始争这块土地”,这不是刚好与日本“外务省关于尖阁列岛领有问题的基本见解(1972年3月8日)”内的说法吻合吗?

2003年9月6日下午,李登辉在“台湾正名运动(即台独运动)”集会上发表演说后三个小时,竟大宴来台参加游行、助威的日本观光团,可见其已引进日本民间势力介入台湾地区内部事务。^①日本政府中的某些人士和右翼政客难道不会利用李登辉及其所带领的政治势力巩固对钓鱼岛的占有?

既然李登辉提到渔业权,那就来看看渔业权。2003年开始,日本加强对付闯入其“经济海域”捕鱼的外国船。2月中旬,台湾基隆地区的渔船在钓鱼岛附近作业,迭遭日本巡逻舰驱赶或取缔拘留,生计、生命都受到威胁。台湾当局虽然说:“会动用一切能力,包括海巡署的船舰,在200海里经济海域范围保护渔民权益”,可是渔民仍然认为台湾当局只是空口说白话,连近在

^① 《自由时报》2003年9月7日。

咫尺的钓鱼岛渔船都保护不了。^①

台湾当局表示:由于我方主张拥有钓鱼岛列岛主权,因此我方宣布的专属经济区北界为北纬29度,但日本不承认我方对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因此日方认定我经济海域北界是从彭佳屿海域算起,约在北纬27度。^②

至7月29日,“行政院”发言人林佳龙突然透露,经过七年多谈判,台湾当局终于在6月的第13次会谈上,与日本就重叠的经济海域达成搁置政治争议、共同开发的高度“共识与默契”——双方没有邦交,所以未签署官方协议——划定北纬27度至29度,即钓鱼岛往北200海里处(显然台湾还是碰不得钓鱼岛),为台日双方渔船皆可捕鱼的区域。^③未料隔天就被日本外务省矢口否认。

就像这样,日本对台湾当局宣示的钓鱼岛主权向来充耳不闻,连渔业权也不曾松口。尽管如此,台湾当局和岛内某些党派还是在外交、安全上极力“亲日”,并在岛内陆续抛出“脱中国化”的政策。至于钓鱼岛的主权问题,更是不肯与祖国大陆方面合作,理由是“不能为捍卫钓鱼岛的主权而失去所谓的‘国家主权(台湾独立)’”。

殊不知,台湾当局如不与大陆方面合作,根本就无法与日本抗争——除了日本占领时期钓鱼岛隶属台北州和地理的联系外,没有任何历史文献、国际法可资运用。最重要的是,只要日本不承认台湾是个国家,或说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便一切免谈。台湾连做谈判对象的资格都没有。

① 《联合报》2003年2月14日。

② 同上。

③ “台日决定共同开发钓鱼岛海域”,<http://www.itsap.org>,2003年7月30日。

而祖国大陆方面,因为所有历史、地理、国际法(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的证据均有其环环相扣的脉络,没有了台湾的接续和依托,举证、论述都会出现断层,若处理不慎很容易造成台湾海峡两岸都拿不回钓鱼岛的结局,使日本再次渔翁得利。

六、结 论

钓鱼岛是个牵扯到台湾海峡两岸和日美两国的问题,战后演变成今天这个局面,“始作俑者”就是美国。1972年5月之后,美国把问题留给中国、日本去争,美国则隔岸观火,伺机继续操弄东北亚的国际政治。因此,中国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仍须小心美国会不会有什么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动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对大陆架资源的开发与勘探,并不适用专属经济区制度,而是适用大陆架的相关规定。^①因此,日本海上保安厅公布的这次调查区域图均为琉球以东海域而没有钓鱼岛,这着实令人感到奇怪。据说,日本早已悄悄地“调查完毕”琉球以西海域,目前尚未到摊牌阶段,不必提前曝光。对这一点须务必留意,绝对不可以让日本将大陆架案与钓鱼岛挂钩,并在联合国审查闯关成功。

台湾不能单独成为联合国的成员,无法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此,除了1968年证实钓鱼岛附近海域有石油之后,台湾当局曾宣布与美国太平洋海湾石油公司共同勘探该处海底石油之外(那时台湾还占据着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就再也没有认真调查过四周海底大陆架的资源——即使调查了也无法向联合国申请主权权利。而且,事实上,在各国拼命争取大陆架资源的角逐中,台湾当局连日本在调查大陆架海域中侵入台湾本身

^① 姜皇池:《联合国海洋法总论》,第374页。

所主张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海域时,也不敢吭声——甚至也许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日本《关于排他性经济水域及大陆架的法律(1996年6月14日,法律第74号)》第二条第一项等于附带说明了与外国邻接海域的中间线或替代中间线的线需经过日本和对象国家双方同意。然而,因日本不承认台湾是一个国家,也就不曾与台湾当局谈判过中间线的问题,于是日本调查大陆架海域、划定专属经济海域皆“自行其是”,从来没尊重过台湾当局或将台湾当局放在眼里。台湾当局不重视大陆架资源,就连相关的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也不报道这方面的消息。对于这次日本扩大调查大陆架,在这样一个真正关系到民族利益的问题上,最擅长炒新闻、挖新闻的台湾众多媒体竟也只字未提。

只知搞选举、骗选票的台湾当局,对日本调查大陆架背后可能涉及钓鱼岛主权的意图,表现得浑然无知,丝毫没有戒心。至于钓鱼岛的主权,在每次发生与钓鱼岛有关的事件或渔业纠纷时,台湾当局只会空喊几句,安抚、敷衍一下岛内人民的情绪,却不敢与日本对抗,由此即可知台湾当局不可能有任何作为。目前中国大陆方面很难寄望于台湾当局的合作,要有全盘独力解决的准备和打算。

国际间虽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可是这些法律真发挥了百分之百的效力了吗?真正被各国遵守了吗?1974年1月30日,日本与韩国事前未跟中国商量,即片面签订了《大陆架共同开发协议》,共同投资、开发中国东海。1978年6月22日日韩换文、1980年地质试挖,中国都曾立刻抗议“侵犯主权”,但日韩还是未曾歇手,继续蛮干。^①因此,关于钓鱼岛附近海域

^① 『日中関係基本資料集』、1970年—1993年、霞山会、1993年、131頁、179頁、216頁。

的油藏,既然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国已公布实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就应根据规定,依法先行开发。^①

中国如果在索回钓鱼岛上动作迟缓,将可能丧失钓鱼岛主权和 7 万—20 万平方公里海域的天然资源。^② 中国应该设法让国际上知道“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要是日本强力反弹,则可“让争议持续发酵(keep the issue alive)”,使国际社会明白当初日、美是如何“弄走”钓鱼岛的。当前,中国还要阻止日、美在钓鱼岛建立军事设施,如果那里有了海空侦搜监控设备和地对舰、地对空导弹,甚至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Theater Missile Defense—TMD),不仅能轻易扼住台湾北部的重要港口和空中航线,还能监控大陆东半壁。

现今台湾当局及部分民间人士只晓得一味地反祖国大陆,却不知若钓鱼岛给了日本,将会使台湾北部后门洞开,并处在日本监视之下。“反大陆亲日本”的台独势力或许觉得这样日本更易于协同美国“保护台湾”,然而,将钓鱼岛奉送给日本,在台湾民众看来是“卖台”行为,因为台湾百姓一直认为钓鱼岛是台湾的。

无论如何,就当前国际政治的现实观之,夹杂在中日之间的大陆架范围问题、钓鱼岛主权问题,终究还是要由中日两方面来对、来解决。但其间,台湾当局很可能会发挥“搅局”的作用,至于会对哪一方有利,那就要由台湾岛内的政情发展来决定了。

(责任编辑:韦佳)

① <http://news.sohu.com/36/25/news204942536.shtml>.

② “钓鱼岛:留给我们的时间还有多久?”,<http://views.news.sohu.com/38/59/blank203615938.shtml>.